

新中國

社会与经济立法研究

侯勃 著



XINZHONGGUOSHEHUIYUJINGJILIFAYANJI



甘肃文化出版社

新中國

社会与经济立法研究

侯勃 著

INZHONGGUOSHEHUIYUJINGJILIFAYANJIU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中国社会与经济立法研究 / 侯勃著.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80714-999-6

I. ①新… II. ①侯… III. ①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6700号

新中国社会与经济立法研究

侯勃 著

责任编辑 / 周乾隆

封面设计 / 史春燕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 兰州市曹家巷1号

邮政编码 / 730030

电 话 / 0931-8454870

网 址 / www.gswenhua.cn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兰州新华印刷厂

厂 址 / 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 403千

印 张 / 28.5

版 次 / 2010年4月第1版

印 次 / 2010年4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80714-999-6

定 价 / 58.00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中国历史从此翻开了崭新的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事件,也是20世纪世界上最伟大的事件之一,它结束了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和帝国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中国人民从此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华民族的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的历史纪元。回顾共和国六十年辉煌历程,有许多历史时刻、精彩瞬间、经典片断需要我们永远铭记。六十年来,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不断前行,书写了新中国最生动的档案,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最辉煌的篇章。

六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与经济立法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在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中,我国社会与经济立法空前繁荣,其规模之宏大,内容之庞杂,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它对中国未来社会形成的影响极其深远,足以被视为中国法制史上一个伟大的里程碑。1978年之前,新中国开展的社会与经济立法属于基础性的立法工程,它构建了改革开放三

十年这个历史时代的法制背景。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共颁布了1700多种重要法律、法规,其中社会经济立法占半数以上。这一时期的立法以恢复和发展新中国的工业、农业和其他社会主义事业,大力推进新中国的经济建设为己任,使经济立法在整个社会主义立法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任务。1984年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从此,中国的社会与经济立法工作驶上了快车道。这一时期的立法,从解放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入手,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和法规;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先后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在总体上迈开了由立法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的步伐,为我国社会与经济立法的现代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92年,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及全国人大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立法的根本任务。随着一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支撑作用的重要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已经齐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我国法学界在较大范围内形成了“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经济的法律”的共识,而随着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内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经济开始全面接轨,我国社会与经济立法的前景也逐步确定了方向,立法规划逐步系统化,立法的效率和质量都有了明显提高。市场经济的许多重要的基本法,如《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等均在此期间出台,掀起了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新一轮社会与经济立法的高潮。

通常,学术界普遍认为现代经济法产生于德国。在经济法学创立之初,德国的经济法学家分为两派,他们对经济法持有不同的看法,一派认为,经济法不是

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只不过是企图指出当时各种经济关系有趋向于法制化的观点而已；另一派则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中“社会法”说认为经济法是把“社会”作为调整对象的法，介于公、私法之间。从某种角度来看，社会法是与社会主义制度最为契合的法。社会法在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和谐社会的建立尤其离不开社会法的发展。随着社会建设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被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社会法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在这样的背景下，全面总结回顾我国社会与经济立法的成就，并对未来的立法趋势做出相应的预测显得尤其重要。本书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对新中国社会与经济立法两个方面做出理性的审视，发掘其中的规律，并对未来立法的前景做出合理的预测。全书共有十四章，具体包括：历史回顾、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财税法、会计法、审计法、拍卖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竞争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正在讨论中的电信法和期望出台的石油业法。本书既包括对现行经济立法的细致分析，又站在法律史的角度对未来的修订作出高屋建瓴的展望。

笔者自海外学成归来后深感报效祖国责任之重大，个人荣辱与祖国兴盛之息息相关。谨以本书献给日益繁荣富强的祖国，以期能为国家民主法制建设尽绵薄之力。在撰写过程中，限于时间和资料搜集的问题，其不免存在一些疏漏与不足，还盼读者批评指正。

笔者于华东政法大学韬奋楼

2010年1月5日

绪论 历史回顾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lé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能够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这里所指的特定经济关系既不是一切经济关系,也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而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具体而言,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就是通过经济法调整的。其中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企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主体。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调整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的法律主要由企业法构成。二是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有利于完善市场经济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有效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法律主要由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构成。三是宏观调控关系。国家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配置,推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称为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体系以

间接手段为主,弥补市场自发调节的缺陷,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构成。四是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保障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保障关系有助于充分开发、合理利用劳动人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构成。

从奴隶制社会产生国家以来,无论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和运行都需要国家的协调。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与以往不同,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进行市场经济的过程也是保障立法的过程,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到垄断阶段,实行自由市场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两个阶段,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对经济运行的协调进一步深入加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法因实行计划经济和实行市场经济而明显区别。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政企分开,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是以间接手段为主协调经济运行,这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重要特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社会主义社会与经济立法体系的建立、完善是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保障。依法治国也要求我们依法治“市”,用法律的手段来调节、规范、引导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与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与经济立法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紧贴民生,其意义、作用尤为深远,不可或缺。之所以能称之为法律体系,其内在要求就包括很多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这些独立的法律部门又不是完全孤立的,它们相互之间又必然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甚至是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些“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使它们合并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的体系,共同作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宏观上看,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社会经济法律体系自然归属于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其覆盖面广、严谨细密、疏而不漏、环环相扣、层次分明,与其他的法律体系共同组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众多具体经济立法的颁布构成了一个国家社

会与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每一个具体的市场经济立法又由若干分制度构成,使其各自成为相对独立的个体。经济法律体系本身和其各个子系统之间不是简单、机械的排列和堆砌,它们与整个法律体系之间互相衔接、互相协调、互相配合、互为补充。^①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对经济和社会立法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立足于经济发展和法律建设的关系,力求使法律制度的建设对市场经济的成长发挥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这就对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进程的加速和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更新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也为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模仿苏联模式的社会经济立法划上了一个句号。一系列崭新的具有现代经济学意义的社会经济法律陆续诞生。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国家经济体制实现了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完全市场经济的转变,经济发展成绩斐然,其速度之快、规模之大、总量之巨令世界刮目相看。在经济蓬勃发展、空前昌盛的背后,我国的社会与经济立法活动亦蒸蒸日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谐社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任何法律体系的构建都不是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与经济立法的建立、发展、完善自改革开放政策确立之后经历了如下三个历史时期:

第一个历史时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时期。具体的历史时间段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20世纪90年代初。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对过去实施多年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存在的弊端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省,对“大锅饭”、低效率的经济运行制度予以否定,确立了全新的经济发展价值标准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这一价值取向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改变计划经济下经济领域死气沉沉的局面,搞活经济、带来生机、提高效率。我国社会经济立法的起步是与我党确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大政方针同步进行

^① 顾华详:《论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

的。在实现这一重心转移的初级阶段,从立法层次上,先是对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一些经济活动的调整 and 改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国陆续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及同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1981年颁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1983年颁布的《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1984年9月18日颁布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这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完全体现了国家工作重心转移这一重大方针的调整。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社会价值取向指引之下,为打破沉闷且缺乏活力的计划经济体制带来了全新的气息。

第二个历史时期,从统一思想、正式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到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具体的历史时间段从20世纪90年代初到21世纪初。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改革初步探索时期给经济发展带来了蓬勃的动力,打开了全新的局面。与此同时,在社会上也产生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姓资还是姓社”的讨论。为统一思想、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同志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南方谈话中对此论题明确的给出了答案: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调节的手段,计划经济不是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可以有计划;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可以有市场。他明确指出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管白猫黑猫,能抓到老鼠的就是好猫。”计划和市场这两种经济调节手段都能为我所用,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邓小平同志的这一伟大论断使我们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一问题上有了全新的认识和重大的理论突破。该论断成为确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坚实理论基础,

为我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道路。以此为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后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形成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蓝图。1993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主要的修正内容是第三条、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至此,国家在根本法的法律层次上明确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

经济基础的重大转变也引起了上层建筑的重大变革。我国的社会与经济立法从此逐步摆脱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束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高速发展的时期。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在其任期内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目标,同时作出了社会经济立法的第一个五年立法规划。至1997年,我国已制定了100余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其中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42个,在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都制定了一些法律制度。同时,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了近千个有关市场经济方

面的地方性法规。^①20世纪90年代初期,经历了经济体制改革十多年来的蓬勃发展,市场经济在一下子摆脱了过去计划经济的诸多束缚之后,犹如脱缰野马,其高速发展的同时也是宏观经济运行秩序形势紧张。通货膨胀、房地产过热、投资和需求盲目扩张,金融秩序亦受到影响。这一历史时期的我国社会与经济立法在经历了倡导效率优先的发展之后,开始审视市场经济其自身存在的弊端,转向重视经济秩序的维护。

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这一立法宗旨原则的指导之下,立法价值的天平由效率转向秩序。其目标和作用偏重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行为。这一时期通过的经济法律、法规、地方性经济法规主要有: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1年颁布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

第三个历史时期,21世纪初中国被正式接纳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对我国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建立完全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和与国际市场经济逐步接轨。这一历史时期开始于2003年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系统的科学发展观政策至今。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历了其诞生、初创、高速发展的成长过程,发展到21世纪,其进一步的完善迫在眉睫。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一决定明确提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全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及任务。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社会与经济立法发展步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党的十六届三中全

① 刘勇:《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立法回顾》,载《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07(2)。

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完整地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推进改革和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同时还提出了要“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按照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真正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关系,保护各类产权权益。完善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保障合同自由和交易安全,维护公平竞争。完善预算、税收、金融和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劳动者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出发,立足于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要求,我国在创制法律、明确权责、保障合法权益等三个层次上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与经济立法工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参与者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我国通过立法确定了其民事主体的资格,赋予其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健全了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者经济共同发展的多元结构。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一系列法律规范完善了所有权法律制度,理顺了国有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关系,同时确保了不同性质的所有权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保护了不同性质的所有权的权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商品交易频繁,各种类型的交易层出不穷,我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完善了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保障了市场行为当事人的交易安全和公平竞争。社会主义的税收、金融和投资预算等部门对社会的经济起着调节和监管作用,我国通过了一系列的基本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这些部门的法律规范。普通劳动者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生产者,他们的合法权益越来越得到国家的重视。我国也出台了一系列

的法律、法规来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从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法律制度的层面激励社会财富的创造,为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立法以可持续发展和实质上的公平为指导思想,这意味着以可持续发展作为立法价值导向这一新趋势的出现。过去二十多年的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带来了一系列比较棘手的问题,诸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能源较低利用效率、产业结构不合理、贫富差距拉大和社会保障体系欠缺完善等。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我党提出了系统的科学发展观理论,力图使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的健康道路:既要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能以污染环境,牺牲子孙后代的资源为代价。在这一阶段,我国经济立法的主导价值也开始转变为可持续发展和实质公平,以让世代人民共享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①。

这一时期所制定或修订的社会经济立法大都以保障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实质公平作为立法宗旨,在法律价值追求上,也由市场经济初期的契约自由、契约神圣,进入市场经济发展期的社会本位时期。目标是实现经济、资源、生态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个和谐、公平的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实质公平成为主流的立法价值指导方向。具体的法律、法规包括: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同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和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和经济立法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历史舞台。我们应在明确的社会与经济法律体系

^① 周德荣:《论我国经济立法主导价值的变迁》,载《法制与经济》,2008(2)。

基本框架指导之下,紧贴不同时代的不同价值追求,充分学习世界各国先进的市场经济立法技术,力求建立一个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下面,本书将分十四个篇章具体展开论述。

目 录

绪论 历史回顾	1
第一章 银行法	1
一、银行法的历史沿革	2
二、《人民银行法》的实施现状和有待改进之处	12
三、《商业银行法》的实施现状和有待改进之处	21
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实施现状和有待改进之处	31
第二章 证券法	40
一、《证券法》的立法回顾	50
二、1998年《证券法》的缺憾和讨论	58
三、修改后的《证券法》实施现状	61
四、修订后《证券法》的发展与展望	78
五、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	87
六、《证券投资基金法》中一些有待明确的问题	93
第三章 保险法	95
一、《保险法》的立法回顾	98
二、《保险法》的实施现状	118
三、我国保险法律制度体系与法制化制度建设展望	125
第四章 财税法	129
一、我国税制体系发展的历史回顾	130
二、我国的所得税法立法历程	140
三、《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现状和有待改进之处	150

四、《个人所得税法》存在的问题和有待改进之处	159
第五章 会计法	170
一、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回顾	171
二、《会计法》的实施现状	182
三、《会计法》的发展趋势	184
第六章 审计法	190
一、我国审计法的发展历程	192
二、对1994年《审计法》若干立法问题的思考	197
三、新修订《审计法》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201
第七章 拍卖法	211
一、 拍卖法的历史沿革	212
二、《拍卖法》的主要原则	216
三、《拍卖法》的主要法律规则	218
四、拍卖行为的两种分类	221
五、完善我国《拍卖法》的思考	224
第八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30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历史回顾	230
二、我国现行劳动相关立法的实施情况	242
三、现行劳动立法有待进步之处	253
四、我国现行社会保障相关立法的实施情况	254
五、我国社会保障立法展望	275
第九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管理法	281
一、我国土地法和房地产管理法的历史回顾	285
二、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和《房地产管理法》的实施现状	301
三、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和《房地产管理法》的不足	313